

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1 日客會企字第 0920001206 號訂定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客會企字第 0930008949 號修訂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客會企字第 09500101505 號修訂 第七點規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客會企字第 0970006329 號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客會法字第 1010002369 號令修正;並溯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
生效

一、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,鼓勵學者、專家及從事客家研究者,積極從事客家相關研究,特訂定本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獎助對象: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者、專家及從事客家研究者,以客家相關之研究主題者,均得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文件:

(一)申請表乙份。(如附件一)

(二)研究計畫書十份。

計畫書內容請參酌下列項目:

1. 研究題目及其意義、價值。
2. 相關文獻之回顧。
3. 研究方法。
4. 研究架構。
5. 預期目標。
6. 研究範圍與限制。
7. 計畫進度(並註明擬完成之時間)。
8. 參考文獻。
9. 經費需求明細。

四、申請辦法:申請者備妥第三點規定之資料,應於前一年度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向本會申請(以郵戳為憑)。

五、獎助原則:

(一)研究計畫之獎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,每年以獎助二十件為原則。

(二) 獎助項目包括：

1. 人事費（含工作費、研究助理費、工讀生費）。
2. 交通費（含國內差旅費）。
3. 消耗性材料費。
4. 其他費用（含資料檢索費、問卷調查及分析費、郵電費、印刷費…等）。

(三) 同一申請者，每一年度獎助以一件為原則。依本要點接受獎助尚未結案者，不得再行提出申請，如再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 由本會承辦單位就申請者資格是否符合條件、表格填寫是否符合規定、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行政審查。

(二) 行政審查符合規定者，由本會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，以書面通知各申請者。

七、獎助金撥付及核銷：

(一) 獲選之申請者獎助金額大於二十萬元（含）以上且於研究計畫執行二分之一時，可檢具收據（如附件二）及至少二季之執行進度考核摘要表，向本會請領核定獎助金額二分之一，若中途放棄獎助，則悉數繳回。

(二) 於研究計畫結束後，由申請者檢具收據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請購之相關圖書資料、每項計畫三千字左右之論文精要及研究成果報告（平裝十八冊及光碟片二片），向本會請款。研究計畫獲得獎助者，必須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結案，逾期者，本會得撤銷獎助。

(三) 受獎助者研究計畫執行之原始憑證應保留相關帳簿、憑證十年，以供本會及相關單位查核，本會認為原始憑證有送會核銷之必要時，亦得請受獎助者提送之。若研究計畫實際支出全數由本會獎助者，結案時應將原始憑證送本會核銷。

(四) 有關獎助金之所得稅報繳，由受獎助者依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受獎助者於接獲本會函復同意獎助十日內，應填具切結書（如附件三）、授權同意書（如附件四）與分季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與正本送交本會，俾辦理追蹤管制事宜。（詳如附件本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管制考核實施計畫）

- (二) 獎助經費以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額度為上限，若預算額度有所增刪，則核定之補助經費將依比例調整。
- (三) 研究成果報告書寫方式，原則以中文為主，若以外文撰寫，於申請時須附中文提要。型制及電子檔格式請依規定辦理。（如附件五）
- (四) 申請者於申請本會獎助期間，如有向其他單位申請本案之獎補助並獲核定者，應函知本會。
- (五) 申請者若變更研究計畫，應事先書面徵詢本會同意，否則本會得撤銷獎助。
- (六) 受獎助者於研究計畫之構想、執行階段，以及撰寫之研究成果報告若發現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經本會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，並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撤銷獎助，並追繳獎助金。
- (七) 受獎助者有義務參加本會舉辦之研究成果報告發表會；學術研究成果應提供本會及相關學術機構以非營利性為原則，分享學術研究成果。
- (八)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本會恕不退件。
- (九)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十) 申請者應同意本要點各項規定。